

### 參考樣本一：填寫個人申請表

#### 第一部分 個人資料

第一部分 個人資料	
1. 姓名	李小玲
2. 香港身份證號碼	G123456 (7)
3. 出生日期	1960 年 10 月
4. 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女
5. 住址	元朗開心街20號成功邨理想樓D座18樓1828室
6. 通訊地址 (如與住址不同)	請參照銀行月結單／存摺填寫，並確保資料正確無誤，以免延誤領取津貼。
7. 手提電話	
8. 其他聯絡電話	請參照公共服務收費帳單 (例如：水費單、電費單) 填寫。
9. 申請津貼時段 (必須是過去6至12個月)	由 201 5 年 5 月 至 201 5 年 10 月
10. 在「申請津貼時段」內是否屬於全日制學生或非受僱的學員?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如「是」，請註明課程名稱及月份
11. 如在「申請津貼時段」內曾經搬遷，請註明搬遷日期及舊住址	2015年7月10日由屯門和平街45號親善邨和諧樓7樓712室搬至現址
12. 用以收取津貼的銀行帳戶號碼 (申請人必須是帳戶持有人，並請提供顯示帳戶持有人的英文姓名及帳戶號碼的月結單／存摺副本)	
銀行名稱	卓健銀行
帳戶號碼	4 5 6 7 8 9 0 1 2 3

#### 第二部分 入息

##### 第二部分 入息 (請參閱《個人申請須知》乙部第2節)

###### (甲) 工作入息 (包括兼職)

請填報每一申請月份的所有工作入息及有關資料。如在「申請津貼時段」內有工作入息，請以附頁填報附加的資料。

如有多於一個工作地點，請填寫最經常工作並需要自付交通費往返的工作地點。

1. 公司／僱主名稱	安安百貨公司	2. 職位	售貨員	3. 行業	零售
4. 主要工作地點的詳細地址	荃灣安業路5號安心大廈地下				
5. 公司／僱主電話	2050 0000	6. 是否需要自付交通費往返工作地點?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7. 往返工作地點經常乘搭的交通工具	港鐵	8. 是否自僱?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
9. 申請津貼月份的工作入息						
申請月份@	2015年5月	2015年6月	2015年7月	2015年8月	2015年9月	2015年10月
入息(港幣\$)*	7,790	7,790	7,790	7,790	7,790	2,050
該月工作時數	180	180	180	180	180	45
申請月份@	201__年__月	201__年__月	201__年__月	201__年__月	201__年__月	201__年__月
入息(港幣\$)*						
該月工作時數						

請填寫每個申請月份的工作入息及時數。申請人每次可申領過去 6 至 12 個月的津貼。

請以港幣為單位填寫最後一個申請月份的資產價值。如屬聯名持有的資產，請填寫資產總值。除非申請人提交證明文件，否則本處會以持有人的數目平均計算資產價值。

### 第三部分 資產

#### 第三部分 資產 (請參閱《個人申請須知》乙部第 3 節)

1. 請填報最後一個申請月份在香港和香港以外的所有資產，例如：  
存款、現金儲蓄、股票、保險計劃的現金價值、借出而未收回的款項等。

請填寫各資產項目的詳細資料。

資產項目	結算日期	項目價值 (港幣\$)*
存款 (卓建 銀行)	2015年10月31日	9,253
保險 (中明保險 公司)	2015年9月30日	16,234
明匯銀行聯名儲蓄戶口	2015年10月31日	26,235
明匯銀行股票 (200股)	2015年10月15日	18,500

2. 如在「申請津貼時段」內曾經領取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」(簡稱綜援)，請在方格內填上「✓」號，並提供綜援獲准通知書及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副本。

綜援受助人

如申請人曾在整個或部分「申請津貼時段」領取綜援，請在方格內填上「✓」號，否則請留空。

如最後一個申請月份並非資產的結算月，請填報對上一個結算月的資產價值。

### 第四部分 入息及資產聲明

#### 第四部分 入息及資產聲明

請在適用的方格內填上「✓」號

- 1. 是否已填報所有工作入息、其他收入及資產?  是  否
- 2. 每一申請月份的資產是否符合本計劃的資產限額?  是  否

如申請人的資產在所有申請月份均符合《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申請須知附加資料》所列的個人資產限額，請選「是」。

請確定已填報所有在香港和香港以外的入息、其他收入及資產。

## 參考樣本二：工作入息／工作時數\* 證明書

(如申請人未能提交工作入息及／或工作時數證明文件副本，可由僱主填寫本頁證明書，詳情請參閱《個人申請須知》丙部第 3.1 節及第 6.1 節。)

現證明 \_\_\_\_\_ (香港身份證號碼 \_\_\_\_\_)

是本公司／本人的僱員，職位是 \_\_\_\_\_，受僱於本公司／本人的工作月份及相關入息／工作時數\* 詳列如下。下列入息是以現金／現金支票／劃線支票／銀行轉帳\* 方式支付。

月份	入息 (港幣 \$) <sup>註</sup> (如不適用，請列明「不適用」)	該月工作時數 (如不適用，請列明「不適用」)
201____年____月		
201____年____月		
201____年____月		
201____年____月		
201____年____月		
201____年____月		

(申請人每次可申領過去 6 至 12 個月的津貼。)

- 註：1. 入息包括薪酬 (不計算僱主及僱員的強積金供款)、津貼 (例如：交通津貼、勤工津貼)、佣金、超時工作薪酬、小費及服務費等。  
2. 例子：若 4 月份的薪酬在 5 月份支付，應填寫在 4 月份的空格內，如此類推。  
3. 入息不用填寫小數位及不可填寫約數。

### 公司／僱主資料

公司／

僱主名稱：\_\_\_\_\_ 公司蓋章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 負責人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負責人姓名及職位：\_\_\_\_\_

負責人簽署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

(請注意：本證明書必須是正本。如有刪改／塗改，請僱主／負責人在旁加簽。)

\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(如有需要，請影印填寫。)

**參考樣本三：的士／貨車／小巴／其他營業車司機申請人（如屬自僱人士）的營業損益表**

（如申請人未能提交工作入息證明文件副本，可填寫本頁營業損益表，詳情請參閱《個人申請須知》丙部第 3.1 節。）

申請人姓名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的士司機^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貨車司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巴司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車司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營業車司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車主(車牌編號：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)</span>	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在適用的方格內填上「✓」號)
--------	--	--

入息項目	申請津貼的月份及項目金額 (港幣\$)					
	201__年__月	201__年__月	201__年__月	201__年__月	201__年__月	201__年__月
1. 自營業務的收益及其他入息						
2. 租金 (適用於車主)						
<b>總入息</b>						
支出項目# 1. 租車支出						
2. 燃油費						
3. 保險費、牌費						
4. 維修費						
<b>總支出</b>						
<b>淨盈利 (總入息 - 總支出) @</b>						

^ 如屬的士司機，請提交在「申請津貼時段」內有效的「的士司機證」副本。

# 請保存有關證明文件（例如：租車合約、燃油費收據等），以供本處審核津貼申請。支出項目不包括車輛按揭還款額，支出第 1 及 2 項適用於租車司機，第 2 至 4 項適用於車主。如有其他支出，請以書面列明。所有支出必須是經營生意支出，不包括個人開支及申請人支取的薪金。

@ 若總入息少於總支出，本處不會計算負數，即營業虧損不能由申請人總入息中扣除。

**聲明：** 本人謹此聲明，以上資料均屬完整真確。本人明白故意或明知作出虛假陳述、虛報或隱瞞任何資料以騙取「鼓勵就業交通津貼」屬刑事罪行，除可導致本人喪失領取津貼的資格外，亦可能因觸犯香港法例第 210 章《盜竊罪條例》而被檢控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判處監禁 14 年。本人亦承諾會退還任何多收的津貼。

（如有需要，請影印填寫。）

申請人簽署： \_\_\_\_\_ 日期： \_\_\_\_\_

### 參考樣本四：經營業務的申請人（如屬自僱人士）的營業損益表

（如申請人未能提交工作入息證明文件副本，可填寫本頁營業損益表，詳情請參閱《個人申請須知》丙部第 3.1 節。）

申請人姓名： \_\_\_\_\_ 公司名稱： \_\_\_\_\_ 公司地址： \_\_\_\_\_

業務性質： \_\_\_\_\_ 商業登記證號碼： \_\_\_\_\_ 獨資或合夥： \_\_\_\_\_（ \_\_\_\_\_ %） \_\_\_\_\_（如屬合夥，請填寫利潤分配比率，例如：50%。）

	申請津貼的月份及項目金額（港幣\$）					
	201__年__月	201__年__月	201__年__月	201__年__月	201__年__月	201__年__月
<b>總收益※</b>						
<b>支出項目※ #</b>						
購貨成本						
租金、差餉、地租						
水費、電費、煤氣費、電話費						
保險費						
運輸費、機器維修費						
<b>總支出</b>						
<b>淨盈利（總收益 - 總支出）@</b>						

※ 請保存有關收益及支出的證明文件（例如：購貨單、銷貨單、租金收據等），以供本處審核津貼申請。

# 如有其他支出，請以書面列明。所有支出必須是經營生意支出，不包括個人開支及申請人支取的薪金。

@ 若公司總收益少於總支出，本處不會計算負數，即營業虧損不能由申請人總入息中扣除。

**聲明：** 本人謹此聲明，以上資料均屬完整真確。本人明白故意或明知作出虛假陳述、虛報或隱瞞任何資料以騙取「鼓勵就業交通津貼」屬刑事罪行，除可導致本人喪失領取津貼的資格外，亦可能因觸犯香港法例第 210 章《盜竊罪條例》而被檢控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判處監禁 14 年。本人亦承諾會退還任何多收的津貼。

（如有需要，請影印填寫。）

申請人簽署： \_\_\_\_\_ 日期： \_\_\_\_\_

### 參考樣本五：工作入息／工作時數自述書

(如申請人未能提交工作入息及／或工作時數證明文件副本及僱主填寫的工作入息／工作時數證明書，可填寫本頁自述書，詳情請參閱《個人申請須知》丙部第3.3節及第6.2節。)

( 請在適用的方格內填上「✓」號)

就申請表／附頁第二部分(甲)項填報的工作(公司／僱主名稱：\_\_\_\_\_ )，本人未能提交以下證明文件副本：

- 工作入息
- 工作時數

本人未能提交證明文件副本的原因是：

- 前受僱的公司已倒閉，本人未能向前僱主索取證明文件及沒有其他證明
- 本人沒有固定僱主
- 僱主未能提供
- 其他原因：\_\_\_\_\_

本人就上述工作支取薪金的方法是：

- 現金／現金支票
- 劃線支票／銀行轉帳
- 其他：\_\_\_\_\_

補充資料：\_\_\_\_\_

**聲明：**本人謹此聲明，以上資料均屬完整真確。本人明白故意或明知作出虛假陳述、虛報或隱瞞任何資料以騙取「鼓勵就業交通津貼」屬刑事罪行，除可導致本人喪失領取津貼的資格外，亦可能因觸犯香港法例第 210 章《盜竊罪條例》而被檢控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判處監禁 14 年。本人亦承諾會退還任何多收的津貼。

申請人 申請人  
姓名：\_\_\_\_\_ 簽署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

(如有需要，請影印填寫。)